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郭宇鈞

相 對 人 創鑫生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煜杰

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本件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又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共計為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